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6513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 三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關 係 人 樂建華

關 係 人 武瑄容

上列聲請人即第三人聲請就關係人間之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513號間本票裁定事件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及影印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513號呈報清算人卷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513號本票裁定中聲請人樂建華之債權人，並提出債權人為閱覽卷宗聲請人、關係人樂建華為債務人之本院債權憑證影本為憑，堪認聲請人就其與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513號本票裁定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已盡相當之釋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